

庄河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辽0283强清3号

大连博源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4月24日根据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大连博源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12日指定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大连博源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强制清算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联系人及电话：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徐鹏（电话：18104267667）